

正本

三才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长兴昊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期限

1. 乙方同意按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工程及其他服务，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2. 服务期限：一年。

二、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玖元贰角柒分（¥：497349.2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磋商单价包括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30万元）、高温费、服装费、食宿费、加班费、福利统筹费、服务工具等购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固定人员部分服务费为人员工资，该费用固定不可竞争。

3. 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40%的预付款。

3.2 按每季度考评结果进行费用计量，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应得服务费，最后一季度付款同时扣回预付款。

3.3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工作职责及服务质量标准开展工作，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依据。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季度考核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为合格，支付应得服务费100%；低于90分的按分值每降低1分扣除季度服务费的1%，以此类推。如连续2次考核分值均低于85分及以下或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5分及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一次性扣减合同总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

3.4 如因甲方需要使人数（工日）发生增减，引起合同总价变化的，则按实际人数（工日）并依据中标单价结算服务费。

单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工种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零星用工	男普工	工日	1135	171 元/工日	/
2		女普工	工日	1062	110.04 元/工日	/
3	固定人员	后勤保障岗位（男工）	人	4	40000 元/人/年	该费用固定不可竞争
4		后勤保障岗位（女工）	人	1	26400 元/人/年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异议。对经试用不合格的或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不履行职责的或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调整的意见,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整。

1.2 甲方应告知乙方需遵守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守则。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1.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不能提供优质服务,影响到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况暂停支付服务费。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4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服务款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1.5 乙方承包内容如遇拆建或改作它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人数、作业方式及服务费用。

1.6 如因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自行配备相关环卫作业设备,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并聘用好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按磋商响应文件足额到岗并按甲方要求作业。

2.2 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动关系,其工资、奖金、服装、福利、装备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3 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报甲方一份)。

2.4 重大活动、上级检查以及各类创建期间、法定节假日等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并接受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

2.5 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伤亡事故的,乙方应及时报告或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2.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拟派员工花名册、员工信息表、员工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员工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2.7 乙方应承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30万元)。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2.8. 乙方须加强应急管理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并将应急预案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A.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B.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C.栏杆等易损设施。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员夏季防台、防汛、抗旱、冬季除雪。防台期间,全面加固树木支撑,以及落实防汛排涝措施,遇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抗旱期间,全力加强树木浇灌,确保树木存活;冬季



遇积雪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除雪。

2.9. 其他

- ①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 ②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 ③乙方在养护期内应遵守现有及今后增加的甲方制定的相关管养办法和制度。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违约方须承担法律责任, 并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 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如属双方过错,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承诺投入的专职管理人(项目负责人), 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确须更换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①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 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②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条款内容, 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③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④服务作业极差, 经甲方2次书面督促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视为违约, 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 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 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六、合同终止与解除

1. 乙方因队员管理不善和由于待遇及拖欠工资等问题, 引发队员思想情绪不稳定及消极怠工, 导致工作不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临时终止合同。如引起员工纠纷, 应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与甲方无关。

2. 存在合同第五条款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乙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 有关费用及服务费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七、争议处理

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 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约定

1. 乙方配备人员的具体岗位、事务安排、考核办法, 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合同到期时, 如甲方不决定续签合同, 采用重新招标方式的, 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 并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有效期: 一年,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如

10346

10346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事项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和响应承诺
- 3) 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磋商答疑纪要
- 4) 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一致，达成的纪要或协议；
- 5) 双方约定的其它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 2025 年度扬子鳄栖息地修复工程（编号：ZJJWCG-2024-144）磋商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长兴县和平镇镇前街319号

邮编：313100

电话：13567987567

传真：/



签约时间： 2025年2月19日

签约地点： 扬子鳄保护区

